

电动汽车充电桩移动式综合测试装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6-23 SGZ[2026]153-ZC098

采 购 人：三门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盾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3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电动汽车充电桩移动式综合测试装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6-23 SGZ[2026]153-ZC098

2. 项目名称：电动汽车充电桩移动式综合测试装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32900.00元

最高限价：12329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6]153-ZC098-1	电动汽车充电桩移动式综合测试装置	1232900.00元	1232900.00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电动汽车充电桩移动式综合测试装置，采购内容为：电动汽车充电桩移动式综合测试装置1台。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5.4 质保期：两年

5.5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材料；

3.2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1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 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CA证书链接：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6月1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3. 评审打分部分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4.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中，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5.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6.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三门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三门峡市湖滨区青龙路3号

联系人：崔女士

联系方式：16639890096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盾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绿地之窗景峰座四楼011室

联系人：李女士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方式: 13700741767

4. 监督单位:

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 0398—26089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三门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三门峡市湖滨区青龙路3号 联系人：崔女士 联系方式：1663989009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盾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绿地之窗景峰座四楼011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3700741767
1.1.4	项目名称	电动汽车充电桩移动式综合测试装置（二次）
1.1.5	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1.2.1	资金来源及	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预算金额	控制价：1232900.00元
1.3.1	采购范围	电动汽车充电桩移动式综合测试装置，采购内容为：电动汽车充电桩移动式综合测试装置1台。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1.3.5	履约验收	<p>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代理机构可协助验收）。</p> <p>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p> <p>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p> <p>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p> <p>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p> <p>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p> <p>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p>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材料；</p> <p>3.2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p> <p>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交货期及交货要求；</p> <p>交货地点；</p> <p>交货期；</p> <p>质量要求；</p> <p>磋商有效期；</p> <p>付款方式；</p>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p>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p>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p>磋商截止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p>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p>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p>
3.2.4	磋商报价	<p>(1) 本次磋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高于控制价的报价将被否决；</p> <p>(2) 响应文件报价采用人民币表示。</p>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p>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p>
3.3.1	磋商有效期	<p>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p>

3.4.1	磋商保证金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p>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p>1. 供应商所上传的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中,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p>3. 供应商在进行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p>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4.3.1	磋商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11日8时30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p> <p>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评审专家2人 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4	投标无效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 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6.5.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三名并排序
7.1.2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	询问、质疑和投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

		<p>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p> <p>10、相关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p> <p>对有关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p> <p>11、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有关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p> <p>有关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有关监督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p> <p>有关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p>
7.3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付款方式	另行协商
11.2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11.3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p>1. 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p> <p>2. 收取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收取方式：转账形式</p> <p>账户名称：河南盾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户号码：999156009950015804</p> <p>开户行：郑州银行财经支行</p>
11.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p>

11.5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 <p>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p>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p> <p>（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	---------------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

		定
--	--	---

		<p>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 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p>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 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p> <p>6. 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p> <p>评标时，磋商小组查阅磋商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p>
--	--	--

		<p>商请完善主体库。</p> <p>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p> <p>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及交货要求、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和履约验收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及交货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在最近三年内严重违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 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 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

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4 如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1.12 投标费用

供应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14 定义及解释

1.14.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货物及其他有关资料 and 材料。

1.14.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服务。

1.14.3 采购人：三门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1.14.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4.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盾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6 磋商小组：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14.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2.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4 评审办法

2.1.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1.6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2.4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2 磋商响应函

3.1.3 首次报价一览表

3.1.4 磋商承诺函

3.1.5 资格审查资料

- 3.1.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3.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1.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3.1.9 售后服务
- 3.1.10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1.11 磋商设备合格文件
- 3.1.12 磋商报价表：

- (1) 磋商报价明细表；
- (2) 技术参数偏离表；
- (3) 商务响应表；

3.1.13 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3.2.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报出采购内容及要求内所有货物的单价。

3.2.3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4 磋商响应供应商每次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2.5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3.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所投设备的所有部件均为合格产品。

3.5.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5 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设备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应逐项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设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要求有偏离的，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3.6.1 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3.6.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6.3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磋商截止时间

4.3.1 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3.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4.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5.1.2 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供应商名单；
- (2) 供应商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导入；
- (4) 异议与回复(如有)；
- (5) 开标结束。

5.3 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

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5.3.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5.3.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5.3.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5 开标异议

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3人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其他专家2人，在磋商会议开始前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1.2 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6.1.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1.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2 磋商原则和方法

6.2.1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

6.2.2 评审方法

(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 各磋商响应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3.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须知6.4条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6.4.1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4.2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4.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6.4.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6.5 对供应商的评价

6.5.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6.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6.5.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

分。

6.5.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6.6.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6.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6.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6.6.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成交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1.3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7.4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3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8.1 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8.2 在评审期间，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8.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8.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9. 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2.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0.2.1.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10.2.1.2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3)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放

10.2.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0.2.2.1 交货（完成）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0.2.2.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10.2.2.3 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10.2.2.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成）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电动汽车充电桩移动式综合测试装置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1.	移动检测车	1. 蓝牌，燃油车，符合国VI排放标准，载人数量3人，自动挡； 2. 发动机功率：不小于160kW，发动机排量：不小于1990ml； 3. 为便于下地库开展充电桩检测工作，要求车身外部尺寸：宽度不大于2050mm、驻车高度不大于2150mm；	辆	1		
2.	车辆改装	★1. 操作区不少于一个工位，配置与驾驶区独立的空调恒温系统及工具柜，空调恒温系统需同时具备制冷及制热功能，且支持遥控调节和车载液晶面板控制； ★2. 专项作业车内设备放置区应结合具体设备的效率及散热方式进行必要的风道设计，具备能够一键全自动开启的散热通风系统。应设置独立的进风通道和出风通道。 ★3. 专项作业车现场检桩时，为保证检测工作中设备安全性，车辆操作区须为全封闭状态且无需开车门。 ★4. 车身侧面为方便仪器拆卸送检与维修，需设有上掀式车门或者独立的检修门；	套	1		
3.	集成系统操作显示单元	1. 功能：用于充电桩（机）输入/输出侧交直流参数显示和分析。 2. 温度测量范围-30℃~60℃，最佳年测量不确定度（k=2）：0.3℃。 3. 时钟授时方式：GPS时钟，最佳年测量不确定度（k=2）：1s/d。 ▲4. 电参量显示：配备高分辨率真彩触摸显示屏，单屏必须可实时同步显示多路电压、频率、相位、功率/电能、功率因数、直流纹波、交流谐波。 5. 通讯接口：RS232、Ethernet。	台	1		
4.	非车载充电机综合测试装置	1. 功能：用于现场检定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 ★2. 直流电压校准量程含300V、750V、1000V，电压测量精度0.02级（提供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或同类产品的校准证书或检定证书作为佐证材料）； ★3. 直流电流校准量程含5A、10A、20A、50A、100A、250A，电流测量精度0.02级（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作为佐证材料）； 4. 直流电能最佳测量不确定度（k=2）：0.05%； 5. 具有非车载充电机电气性能实验、互操作性测试、通信协议一致性测试、计量测试等功能。	台	1		
5.	交流一体可调负载	1. 额定功率：DC180kW、AC45kW，可采用交直流一体式或交直流负载模块化组合的形式； ★2. 装置配置：须配有专用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当前电压、电流、功率和电阻等； ★3. 运输安全：负载下方等关键受力部位需加装钢丝减震装置，以避免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出现机柜倾倒剧烈晃动等意外，保障检测人员及设备安全（提供对应佐证材料）。	套	1		

6.	测试机柜	1. 含标准隔离供电模块，可为系统模块提供隔离的交流供电电源； 2. 具备紧急停止功能：可在紧急状况下切断所有供电回路； ▲3. 运输安全：测试机柜、负载等设备下方加装专用减震装置，以避免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出现机柜倾倒剧烈晃动等意外，保障检测人员及设备安全。	套	1		
7.	温湿度测试仪	1. 配备手持式温湿度测量仪，测量充电现场的环境温湿度；为便于外检工作及后续送检，温湿度测试仪必须为手持式； 2. 采用集成式探头，即1个探头就可实现温度、湿度的测量； ★3. 温度测量范围：-30℃~60℃，测量不确定度：0.3℃； 4. 采用锂电池供电，支持Type-C型USB充电； 5. 内置蓝牙通讯模块，可与充电桩（桩）测试仪器主机进行蓝牙通讯，将温湿度测量数据通过无线传输至主机，用户无须手动输入数据； 6. 配高清全彩显示屏，内置存储器，方便记录及查询现场的测试数据。	台	1		
8.	交流充电桩测试装置	1. 用于现场检定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 ★2. 交流电压校准量程含24V、100V、120V、220V、240V，电压测量精度0.02级（提供须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 ★3. 交流电流校准量程含100mA、200mA、500mA、1A、2A、5A、10A、30A、60A，电流测量精度0.02级； 4. 交流电能最佳测量不确定度（k=2）：0.05%； 5. 具有交流充电桩电气性能实验、互操作性测试、计量测试等功能。	套	1		
9.	标准试验指	1. 满足GB/T 20234.1-2015第6.5、7.5条及GB/T 11918.1-2014第9章要求； 2. 标准试验指的材质、结构、尺寸等参数应满足GB/T 11918.1-2014图2要求； 3. 用于充电桩直接接触防护试验； 4. 棒长度不小于100mm； 5. 探棒直径不小于2mm； 6. 档球直径不小于30mm； 7. 手柄直径不小于10mm； 8. 手柄长度不小于100mm； 9. 自带推力不小于3±0.3N。	套	1		
10.	安规测试仪	1. 具备绝缘电阻测试、耐压测试、磁场环境测试等功能； 2. 绝缘电阻测试：绝缘测试范围1MΩ~2000MΩ，绝缘测试电压（0-1000）V； 3. 交流/耐压测试：额定电压输出范围100V~5000V；	套	1		
11.	示波器	1. 用于测量交流充电桩控制导引试验信号、直流充电桩直流输出的纹波特性、交流试验信号等； 2. 通道数：4通道； 3. 模拟带宽不小于100MHz； 4. 最大存储深度不小于10M； 5. 采样速度不小于1GSa/s 6. 配备高压探头2只。	台	1		
12.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综合测试软件	1. 功能：可完成计量性能检测、互操作性测试、通信协议一致性测试、现场验收测试、系统集成控制等； 2. 具有BMS软件模拟和系统各部分如示波器等设备的控制、参数配置、系统监测的需要，具备充电桩（机）各项计量性能指标等项目自动测试功能；	套	1		

		<p>3. 应采用清晰的框架结构，可与车辆接口电路综合测试与分析单元、示波器进行通讯控制，完成对交直流充电桩互操作性和直流充电桩协议一致性功能验证试验，并带有故障诊断、自动分析测试结果、自动生成测试报告等功能；</p> <p>4. 基于友好的可视化功能，显示和保存重要检测过程量和检测结果，通过内置的规范要求数据集，研判检测结果的规范性。具备测试曲线的绘制、故障信息和故障原因的提示、检测报告的生成与导出等功能；</p> <p>5. 应具备自检阶段、充电准备就绪、充电阶段、正常充电阶段结束及充电连接控制时序各阶段的工作状况的查看，可清晰查看各个阶段的共组状态；</p> <p>6. 应按照《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一致性测试》要求进行编辑，测试软件可实现正常充电测试和异常充电测试的模拟；</p> <p>7. 可实时显示充电桩与BMS之间的报文，可查看通讯时间、帧ID、报文内容、并对报文内容进行解析。</p>				
13.	计算机及系统集成服务	<p>1. 计算机:内存8G或以上；处理器：酷睿i5；操作系统：Win7或以上；可安装配套检测软件，实现系统控制及实时监测；</p> <p>2. 集成服务：应包含检测平台的电缆、通讯线、机柜及安装调试服务等。</p>	台	1		
14.	备电系统	<p>1、电池容量不小于20KWH；</p> <p>2、需具有高集成度平台内的单体电压、电流、温度管理</p> <p>3、需支持485、通信指令可查看 BMS 监控数据，电池组状态。</p> <p>4、需具备RTC 实时时钟数据存储记录查询功能，可记录电池组过压，欠压，过流等异常状态，通过数据记录功能可查询历史数据(BMS滚动记录500 条记录)，了解电池组的实际使用性能。</p> <p>5、可通过“上位机”修改各项保护参数，可开启或关闭特定保护或算法。</p> <p>6、具备完善的保护功能：充电过压保护、放电欠压保护、充电过流保护、放电过载保护、放电短路保护、过温保护、温差保护、充电低温保护、放电低温保护等功能；</p> <p>7、支持异常检测可预防产品制造过程的不良；</p> <p>8、支持电芯电压侦测线脱落检测功能、温感线脱落检测、路关断异常检测、放电回路关断异常检测、功率MOSFET过热保护；</p>	套	1		
15.	人员培训	<p>1. 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机构校准检定证书；</p> <p>2. 需免费培养检定人员不少于4名，并取得计量专业项目培训合格证明。</p>	套	1		
16.	总价	元				

说明：1、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

2、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成交供应商在交货前须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

三、供货要求

(一) 交货要求：

- 1、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超出磋商文件规定日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 2、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产品的制造、安装、检测及验收标准执行。
- 4、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铭牌、标记、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
- 5、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 包装和发运：

- 1、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三) 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7天×24小时全年无休，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响应将不被接受。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

在 3 小时内安排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

(3) 成交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磋商评审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以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报价相同的，以售后服务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磋商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部分评审；第三部分：商务部分评审。

磋商响应供应商最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磋商过程。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磋商过程。

3.3 响应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磋商过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控制价
3.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材料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其他内容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3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质保期	两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4. 详细评审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及分值	分值
	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	

<p>磋商 报价 (30分)</p>	<p>磋商报价</p>	<p>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p> <p>(1) 价格扣除：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0分</p>
<p>技术标 (60分)</p>	<p>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p>	<p>评审专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偏离表》响应的条款进行打分评审(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明每条技术参数对应的证明材料页码及条款)，所有条款均符合磋商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20分；技术参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负偏离)，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3分；负偏离参数达到10条及以上的本项技术指标响应情况不得分。</p> <p>注：投标人所提供的不同技术支持文件中关于技术参数的表达如有冲突，以原版技术白皮书为准。(本项目</p>	<p>20分</p>

		<p>所涉及的技术参数，投人须提供设备彩页或证明文件(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作为技术参数响应的支持，未附彩页或证明文件或所附的彩页、证明文件中不能证明技术参数满足或偏离的或未进行标注的，按负偏离处理)，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p>	
	<p>供货实施方案</p>	<p>应商供货方案详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进度安排合理得当，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安装人员配备充足得10分；供货方案完整，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进度安排合理得当，保证货物运输安全，人员配备充足得7分；供货方案、货物运输安全进度和安装人员满足要求得4分；供货方案、进度安排措施和人员配备描述不完整得0分</p>	<p>10分</p>

	培训方案	供应商提供完整详细的项目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培训地点、培训方式等内容得10分；培训方案描述完整、内容符合实际需求得7分；培训方案描述基本完整、内容不详尽，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培训方案不完整得0分。	10分
	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售后服务保证、服务方案、质保期、售后服务团队规模、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售后服务网点配置、配件储备情况以及其他优惠的售后服务措施，内容描述完整、详尽，符合实际需求得10分；内容描述基本完整、较详尽，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7分；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基本满足需求得4分；内容不完整、不太合理得0分。	10分
	货物运输、应急措施和应急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货物运输途中安全保证措施及遇到天气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应急保障实施方案。方案完整、描述详细，可行、合理得10分；方案较完整、较详细，较可行得7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一般得4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10分
商务标 (10分)	企业业绩	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业绩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响应文件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6分
	质保期	质保期一年不得分，每延长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	2分
	优惠条件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切实可行的优惠条件，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后，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得2分；内容不完整可行性不强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注：评审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5. 计分办法

5.1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顺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电动汽车充电桩移动式综合测试装置的供货服务，具体约定如下：

一、供货品种、规格、价格

供货品种、品牌规格及单价等，详见合同附件。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二、质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环保、质保等规定要求，且必须为正品行货，若发现有假冒伪劣或与投标品牌不一致的产品，视为假货，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假一赔十的处罚（所供假货金额的十倍，或按照正品行货招标价的十倍赔偿），发现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供货细则

甲方指定专人将所需产品的品牌、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采购人需求订单后，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完成。

因甲方行业性质特殊，若有紧急需求时(包含正常工作日及节假日)，乙方应按甲方需求，以甲方规定时间将所需物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确保甲方工作的顺利运行。

乙方若连续两次不能满足甲方供货时间要求或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与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

交货要求：

四、货款结算

五、违约责任

如乙方在价格、品牌、质量、数量、合同约定送货时间等方面出现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严重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与不支付货款，并按照供货量 20%的金额赔偿甲方违约金，赔偿款项甲方有权从乙方货款扣除。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超时交货而影响甲方工作的，应补偿因不能按时交货或超时交

货造成的经济损失。

若甲方愈期付款，乙方可停止向甲方供货并停止提供售后服务。

六、纠纷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纠纷，双方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三门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附件：1. 供货明细表

供货明细表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目录

(格式自拟)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磋商报价，质量要求： ，交货期： ，质保期： ，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验收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 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愿在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4.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质量要求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磋商有效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资格审查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材料；

3.2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注：以上为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资料，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9. 售后服务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落款处需供应商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10.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响应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2023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磋商设备合格文件

供应商认为可附的其他资料

12. 磋商报价表

附件1: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费等)							
	税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其它							
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磋商响应报价:					¥		元	

注: 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2. 若总价与单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3. 选配/购项目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 应另附表说明(如有)。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商务响应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交货期			
交货要求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付款方式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 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